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20.8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根据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营业收入（A）或净利润（B）进行业绩考核并计算解除限售比例。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按照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计算后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首次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

20.88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 69.60 万股的 30%）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20.88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1%。

三、 回购基本情况

1、回购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4 名激励对象。

2、回购数量：20.88 万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1%。

3、回购价格：自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拆股、配股或缩股、分红派息等事项，因此，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2.04 元/股。

4、回购资金金额：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预计为 12.04 元/股×20.88 万股=251.3952 万元。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伟	董事、总经理	72,000	168,000	10.34%
2	吕冬梅	董事	93,600	218,400	13.45%
3	王学良	董事、财务总监	21,600	50,400	3.10%
4	刘辉	副总经理	21,600	50,400	3.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08,800	487,200	30%
二、核心员工					
0	-	-	-	-	-
核心员工小计			-	-	-
合计			208,800	487,200	30%

注：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时，李伟先生原职务为董事，吕冬梅女士原职务为董事、董事会秘书。经 2025 年 9 月 1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相关事项，董事李伟先生兼任总经理一职，吕冬梅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一职。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314,851	49.03%	90,106,051	48.97%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 份）	91,907,078	49.89%	91,907,078	49.95%
3. 回购专户股份	1,992,000	1.08%	1,992,000	1.08%
——用于股权激励或 员工持股计划等	1,992,000	1.08%	1,992,000	1.08%
——用于转换上市公 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 票的公司债券	0	0%	0	0%
——用于上市公司为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需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 本	0	0%	0	0%
总计	184,213,929	100%	184,005,129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维 持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以及公
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
造价值。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 （一）《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三）《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